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提供借款事项概述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辽宁康辰）为骨疏康胶囊/颗粒的生产企业，为满足骨疏康胶囊/颗粒销售收入高速增长带来生产能力快速提升的要求，辽宁康辰开启了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。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自2020年4月起，公司为支持辽宁康辰车间智能化改造，同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向辽宁康辰提供了人民币1.35亿元的借款。

目前辽宁康辰车间智能化改造尚未完成，仍需资金支持，公司流动资金储备充足，拟继续向辽宁康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。

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属于财务资助事项，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为公司单独向子公司提供借款，由于辽宁康辰的少数股东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康济生）为公司关联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

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审议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借款对象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

（一）借款对象基本情况

1. 借款对象名称：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
2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3. 注册地址：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前阳镇振阳大街177号
4. 法定代表人：赵丙贤
5. 成立时间：2002年4月30日
6. 注册资本：2,400万元人民币
7. 经营范围：中药提取，颗粒剂、硬胶囊剂、丸剂、片剂制造及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法规限制项目，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、中药饮片（含净制、切制、酒炙、盐炙、姜炙、醋炙、蜜制、油炙、蒸制、煮制、煨制、烫制、制炭、制霜、直接口服的 中药饮片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8.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：

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1	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,224.00	51.00%
2	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	823.20	34.30%
3	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	352.80	14.70%
	合计	2,400.00	100.00%

9. 主要财务指标:

辽宁康辰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35,482.60万元,净资产为10,793.53万元;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7,866.45万元,净利润为714.23万元。

(二) 其他股东义务

借款对象涉及的少数股东康济生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,另一少数股东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康辰医药)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康辰医药可以不必与公司同时向辽宁康辰提供借款,康济生应当按出资比例向辽宁康辰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。

鉴于资金实力有限,康济生无力按出资比例向辽宁康辰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。公司作为辽宁康辰的控股股东,为辽宁康辰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借款,最终也将从中受益。由于康济生不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,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,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借款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借款本金: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

(二) 期限: 60个月

(三) 利率: 年利率7.3%

(四) 用途: 辽宁康辰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

(五) 借款清偿及利息支付安排: 到期还本, 按季付息

(六) 担保: 辽宁康辰以其拥有的土地、厂房及所有生产设备作

为抵押提供担保

(七) 协议生效：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风险防范措施

公司持有辽宁康辰51%的股权，对辽宁康辰绝对控股，并对资金实施集中管控、统一调配的管控模式，公司能够对辽宁康辰实施有效的业务把控、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，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或降低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主要用于辽宁康辰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，借款条件公允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辽宁康辰总体经营状况稳定，本次为其提供借款，是为提升辽宁康辰的生产能力，促进经营业务发展，同时降低其融资成本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，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辽宁康辰单独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提供借款系正常商业行为，且公司可因此取得收益。因辽宁康辰其他股东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，此次未同比例向辽宁康辰提供借

款，公司单独向辽宁康辰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，应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。因此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向辽宁康辰提供借款有利于降低辽宁康辰融资成本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向辽宁康辰单独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同意公司向辽宁康辰单独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向辽宁康辰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1.35亿元，除向辽宁康辰提供财务资助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，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(三)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